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为规范城市运营公司安全用电管理,保障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确保施工生产、办公、生活用电安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区域分公司。用于规范、指导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用电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用电管理。

二、职责

1.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是用电安全的监管部门,负责对用电安全的监督检查。
2. 用电管理部门负有以下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用电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专职电气技术人员和专职电工;
 - (3) 组织编制用电安全管理手册和安全技术措施;
 - (4) 组织编制用电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5) 建立健全用电安全资料台账,如电气施工图纸和技术交底资料、用电工程检查验收表、电气设备试验检测记录、接地电阻测定记录、安全检查表、维修工作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
 - (6) 开展用电安全检查和整改。
3. 专职电气技术人员和专职电工需持证上岗,负有以下职责: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
 - (2) 负责编制用电施工方案;
 - (3) 负责用电安全技术指导和管理;
 - (4) 负责用电安全检查和电气设备的安装检测;
 - (5) 负责编制用电安全作业指导书;
 - (6) 作业时需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维



修规程;

(7) 发现违反安全用电危及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及重大隐患时应立即制止, 并报告上级领导;

(8) 掌握触电解救法及急救措施。

三、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1. 办公、生活用电

(1) 办公室、食堂、宿舍和生活区用电统一布置, 由专业人员进行安装维护。

(2) 配电箱等用电控制设备的任何操作, 均必须由行政部门指定的专人按安全规程进行处理, 对于任何不明原因的跳闸现象, 一定要在查明原因后再重新送电。严禁强行合闸, 避免引起着火、触电等事故的发生。

(3) 进行电工作业, 操作电气设备要严格遵守用电安全操作规程。

(4) 办公区域杜绝明火, 个人计算机等设备在下班后要关闭电源。

(5) 禁止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紧急开关, 爱护安全器具, 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6) 不得私拉乱接电线, 严禁私接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7) 所有电器开关不用时应及时切断电源。

2. 装设短路、过负荷保护装置和漏电保护器; 一切电器设备必须接地, 使用手提移动电动器(如电钻、电枪等)时, 要戴绝缘手套或配备电器保护装置, 保护装置由用电管理部门每季度检查一次, 并做好检查记录。

3. 专变、公变、配电房等区域应符合用电安全规定, 非工作人员不得随便进入。

4. 应熟悉电器设备的使用方法, 不得任意开动电源装置, 严禁在电源装置上放置物品。

5. 经常接触和使用的配电箱、配电板、按钮开关、插座以及导线等, 必须保持完好, 不得有破损或将带电部分裸露出来。

6. 电气操作人员要保证电器设备的整洁、完好, 防止受潮, 不可使用金属物触及带电器具。

7. 打扫卫生、擦拭设备时, 严禁用水冲洗或用湿布擦拭电气设施, 以防发生



短路和触电事故。

8. 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打火、异味、高热、怪声等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关闭电源，并及时通知电工进行检查维修，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使用。

9. 接触电源必须有可靠的绝缘措施，并按规定严格进行检查，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有高电压、电线裸露的场所，应设立醒目的危险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电击事故发生。室外的电气设施，必须定期清理周围的杂草杂物，防止引发事故。

10. 发生用电事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用电管理部门，以便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

11. 禁止搭设临时线路。因工作需要搭设时，应经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用电管理部门审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拆除。

12. 电气器材、物资、材料的采购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严禁购买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的物资。

四、用电安全检查

1. 除各单位落实日常例行用电安全检查外，应将用电安全检查纳入城市运营公司安全检查工作中。

2. 各单位应根据季节变化对用电设备、线路、接地情况和防雷措施等进行检查。

五、用电安全事故处理

1. 用电安全事故按性质分为：电气设备事故和人身触电伤亡事故。电气设备事故按照用电管理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处理，导致人员伤亡、造成公司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按照有关制度执行。

2. 发生人员触电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抢救，使触电人员立即脱离电源，就地对触电人员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等急救措施，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



话并报告上级领导。

六、附则

1. 本制度由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 城运下属施工单位除按本制度执行外，涉及高危行业用电安全管理的，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3.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本制度自施行之日起，《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编号：CY-AQ-010，版本号：01-2016/05）自动失效。